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项目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有关各方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5年2月17日被置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鼎立股份网交易对方向元江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
上市公司或公司、本公司、鼎立股份、甲方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4.900907)
交易对方、受让方、丙方	指	元江
控股股东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系鼎立股份的前身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波药材64.78%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宁波药材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集团	指	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融乾实业、乙方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二股东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与元江关于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39090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出具的《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2015)第3-00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元江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药材62.59%股权,通过二股东公司融乾实业持有宁波药材1.19%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药材股权,元江将持有宁波药材64.78%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元江。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鼎立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三)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1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资产总额账面值45,615.90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55,445.49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21.25%;负债总额账面值35,001.61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35,001.6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0,614.29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20,443.88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92.6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322.31万元。本次评估中,由于无法获得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款项因此评估增值4,322.31万元。但本次交易双方及评估机构均预计该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还是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一致认可宁波药材100%股权价值按照净资产评估值20,443.88万元的基础上扣减上述坏账准备4,322.31万元计算,为16,121.57万元。

在上述100%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鼎立股份所持有宁波药材62.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90万元,融乾实业持有宁波药材1.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53万元。

(四)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方(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甲方、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当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损益以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过渡期间,甲方及乙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及乙方应尽力运作并发展标的公司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常规业务,保证和促使使用的公司在现有条件下正常经营,并且不故意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元江)并作出妥善处理。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 2015年1月29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开始停牌。
2.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 2015年2月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4.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内容主要围绕公司智能化、互联网及云平台服务搭建等相关业务展开,该等业务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较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对于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金额及合作方式仍处于磋商、审议过程中,该事项属于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又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是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正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某些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两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4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围绕智能装备、工业智能(7+1)方向并购企业。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并购相关方案进行论证、洽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自2015年7月9日(周四)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一家知名的境外跨国企业在中国合作建立一家合资公司,建设数套烷烃资源深加工项目装置,预计每套装置总投资约壹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主持人:钟黎明副董事长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钟黎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

李春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

赵文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201,9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钟黎明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4月17日。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文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4月17日。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华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丁华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4月17日。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光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文通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5]第04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布,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补充公告和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提名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批准。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5、2015-037),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5、2015-048、2015-049)。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正在相关工作完成或召开会议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等各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自即日起,以真实意愿申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资本市场的基础;
2. 承诺: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集合优势,聚焦主业,提升业绩,以最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3. 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
4. 承诺:自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5. 承诺:反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正在相关工作完成或召开会议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等各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自即日起,以真实意愿申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资本市场的基础;
2. 承诺: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集合优势,聚焦主业,提升业绩,以最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3. 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
4. 承诺:自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5. 承诺:反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自即日起,以真实意愿申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资本市场的基础;
2. 承诺: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集合优势,聚焦主业,提升业绩,以最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3. 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
4. 承诺:自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5. 承诺:反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钟黎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4年7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均为2015年7月2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互联网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股份数列表如下:

据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